

沈环浑排字〔2025〕001号

关于沈阳城市学院浑南校区人工智能与 影视科技产业园项目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沈阳城市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城市学院浑南校区人工智能与影视科技产业园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申请书》及《沈阳城市学院浑南校区人工智能与影视科技产业园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沈阳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批复如下：

一、沈阳城市学院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和苏家屯区佟沟街道交界处，厂区占地面积83800m²，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600吨/天，处理学校生活污水。你单位委托编制的《报告》，经审查，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要求，对项目现状及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对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行。

二、原则上同意沈阳城市学院入河排污口（经度：123°31'

10" 纬度: 41° 37' 21"), 将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排入桃仙河。若当地敷设污水管网, 入河排污口立即封堵, 要求废水改为经污水管网排放。

三、废水浓度及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年排放生产废水总量不超过 165000 吨/年。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直排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四、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 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 严格达标排放, 加强应急管理, 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五、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出水口与入河排污口之间的排放暗管线的巡查管理, 防止其他非法私接情况发生。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竣工后, 应先申请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投入运行后, 你单位自觉接受我局日常监督检查, 并定期向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统计有关信息。

七、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 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 刘美岑

共印 3 份